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名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犯 罪 事 實

一、王振名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或轉讓。緣王振名因故至友人顏○坤位於彰化縣○○鄉○○村○○路○○巷00號之住處借住，於民國97年7月中旬某日，因見顏○坤為車禍骨折受傷而疼痛，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以將海洛因稀釋後用針筒注射入顏○坤之靜脈方式，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供顏○坤施用1次，以減輕顏○坤之痛苦。

二、案經王振名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首後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王振名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

01 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2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
03 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顏○坤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自首
07 狀、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證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遭
08 判處有期徒刑10月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2888號
09 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堪以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
12 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卷附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本案犯行所轉讓之海洛因數量已
15 達或逾淨重5公克，本案被告轉讓對象亦非未成年人或懷胎
16 婦女，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等加重其
17 刑規定適用。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
19 級毒品罪。被告於轉讓海洛因前之持有低度行為，為其轉讓
2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於本案轉讓毒品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22 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坦承上情，進
23 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自首狀在卷可查，被告所為已合於
24 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被告就本案轉讓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應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有施用毒品前
28 科之素行，當知海洛因對身體健康之毒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
29 品犯罪之禁令，被告卻仍為本案轉讓犯行，殊非可取，參以
30 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轉讓毒品之
31 動機、目的以及犯罪手段等，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富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3 書記官 吳念儒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6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7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9 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6 定之。